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等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对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的分类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份额简称	份额代码
博时天颐债券 A	050023
博时天颐债券 C	050123
博时天颐债券 E	023972

（2）E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1) 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其他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如下表所示：

其他费用类型	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01%

4) 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首次/追加申购 最低金额	代销机构	1.00 元
	直销机构	1.00 元
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1.00 份 (按交易账户统计)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其他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将在特定销售渠道进行销售。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网站。

1)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2)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托管人信息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释义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银行监管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第二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八、基金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E 类。</u>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第二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 A 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A 类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C 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本基金 A 类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u>E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u>A 类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C 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第十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 任一类 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C类份额 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 C类 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 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 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rac{\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附件 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

	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